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6)



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
卢建平/译

法律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6)

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
卢建平/译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法)马蒂著;卢建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1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ISBN 7-5036-3295-X

I.刑… II.①马…②卢… III.刑事政策-研究-世界 IV.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796 号

京权图字:01-2000-2950

Les grands systèmes de politique criminelle

Mireille Delmas - Marty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

经法国巴黎大学出版社授权,本社享有本书全球中文版发行权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A5

印张/12.5

字数/313 千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295-X/D·3013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

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译 序

卢建平

刑事政策(德文为 kriminalpolitik, 法文为 politique criminelle, 英文为 criminal policy)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德国法学教授克兰斯洛德(Kleinschrod)与费尔巴哈(Feuerbach)的著作中。克兰斯洛德认为,刑事政策是立法者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预防犯罪、保护公民自然权利的措施。费尔巴哈则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是“立法国家的智慧”。

此后这一概念沉寂了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到 20 世纪初才由冯·李斯特(Von Liszt)加以复兴,并赋予了新的更广的内涵。冯·李斯特将刑事政策定义为“国家与社会据以组织反犯罪斗争的原则的总和”。法国著名刑法学家马克·安塞尔(Marc Ancel)将刑事政策视为“观察的科学”(science d'observation)与“组织反犯罪斗争的艺术或战略”(art ou stratégie d'organisation de la lutte anticriminelle)。他的这一广义刑事政策学的观点被他的门徒们所继承并加以发扬光大。如法国著名刑事政策学家克里斯蒂娜·拉塞杰(Christine Lazerges)在她所著的《刑事政策学》一书中认为,刑事政策是对广义的

犯罪现象的认识分析,是对与这一现象作斗争的方法措施的解析,同时也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的用来实际解决打击预防犯罪现象过程中各种问题的社会的法律的战略。本书作者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将费尔巴哈的格言加以扩展,认为“刑事政策就是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的的反应的方法的总和,因而是不同社会控制形式的理论和实践”。总之,刑事政策是一门科学。

如此界定的刑事政策在概念、体系、内容上自然与我国对刑事政策的理解大为不同^①。无论是我国的刑事法律科学工作者还是实际工作者,对刑事政策的理解往往还是停留在狭义刑事政策观上,即将之视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刑法政策或策略,或等同于我们党和国家在处理犯罪问题、对待罪犯时的一些具体的政策措施,如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从重从快”等。这种狭隘的刑事政策观不仅因为“操作性概念(operational concepts)”的缺少而妨碍了我们与国际学术界的对话与交流,阻碍了我国刑事政策学研究的发展与兴旺,而且也不利于我国科学而合理的刑事政策的制定与施行。

因此翻译本书的初衷就是要引进一种不同的刑事政策概念,以期对我国刑事政策学界有所启发。

^① 这一概念的中文译法是值得商榷的。依我之意,应该译为“刑事政治学”。因为这里所涉及的是对犯罪现象这一公共事务的认识与管理,而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就是对公共事务的认识与管理。马克·安塞尔先生也认为,德文 *kriminalpolitik* 或法文 *politique criminelle* 翻译成英文的 *criminal policy* 也是颇为勉强的,因为“政策”一词是很难包容德文或法文中“政治”的含义的。我国刑事科学界对于刑事政策的理解之所以与国际通行的理解有那么大的差异,恐怕与译法的不当有关。但是刑事政策一词使用已久,要想改变殊非易事,只好从其“俗成”了。

本书最吸引我的是其中的方法。

正如本书作者所言,研究对象的改变,必然要求研究方法的改变。刑事政策学与作为规范学的刑法学不同,也与作为事实学的犯罪学有别。依我之见,刑事政策学是研究国家和社会基于特定理论和目的对于广义的犯罪现象给予惩治的惩罚权(*droit de punir*, 法文原义即为惩罚的权力,而不仅仅限于刑罚权)来源的正当性、配置的科学性、行使的合法性与目的的合理性的科学。刑事政策学是建立在犯罪学的科学基础之上、更加关心惩罚权配置的科学性的介乎政治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决策科学。因此刑事政策学的研究方法就不能完全承继刑法学和犯罪学的研究方法,而应该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科学的方法论也是刑事政策学科学地位得以确立的前提和基础。

作者在本书中运用了系统分析的方法。从其广义刑事政策学的立场出发,作者对犯罪现象的把握也是最广义的,而这一现象作出“反应”或“反作用”(法文为 *réponse* 或 *réaction*)的必然也是一个复杂系统。从反应主体看,有政治国家及其附属机器,也有市民社会如受害人、各种协会、行业组织;从反应的形式看,既有惩罚、打击甚至消灭,也有安置、教育、矫正,还有赔偿、补偿和调解;从反应的依据看,既有国家的正式的法律,也有社会的非正式的习惯,还有超越国家之上的国际及区域法律公约……面对这样一个复杂而且绝对不是一成不变的系统,作者运用了一种独特的“模式化”的研究方法。即依据某些关系创立若干模式,以此来描述刑事政策的运动。

作者首先将广义犯罪现象区分为犯罪和越轨两种形式,同时将对这一现象的反应也区分成国家反应与社会反应,由此建立起四个基本的关系以及若干衍化出来的变种。在此基础上,作者推出刑事政

策的四个完全的模式(即专制国家模式、自由社会国家模式、社会医疗型社会国家模式和自主社会模式)以及两个收缩的模式(即极权国家模式和自由社会模式)。然后作者选取了国家模式中的自由社会国家模式、专制国家模式和极权国家模式以及社会模式中的自主社会模式和自由社会模式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在静态地分析了模式与网络、基本关系与衍生关系、常量与变量以后,作者探讨了刑事政策的运动以及相应的战略,如内部调适的战略,外部决裂的战略,以及在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双向运动中的扩张与收缩的战略。对于刑事政策运动的结构制约因素,如国家制约、区域制约(欧洲制约)以及国际制约,作者也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强调法治的保障,重视人权的保护,这是本书作者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的“两个基本点”。

本书研究方法之新颖与其视野之开阔是密切相关的。刑法、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纪律法、调解制度、国际法、区域法、国际人权法等等,都在作者的视野之中,一览无余。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刻意创新,本书可以确切无疑地告诉中国读者的一点是,刑事政策的研究、刑法学的研究甚至是一切社会科学的研究是能够而且也应该这样做的!

对于本书中所使用的模式化方法的局限性(如近似性),作者也不加回避。其实,本书相对于1983年的作者所出版的《刑事政策的模式与运动》,在模式的表述上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认识的对象在变化,认识也要相应地深化和升华。在作者看来,刑法学或者刑事政策学的边界是开放而不是封闭的,因此作者继续探索的步伐没有停止也不会停止。

相形之下,由于方法论的落后、视野的狭窄和思想的封闭,我国一些刑事法律科学工作者陷入了深深的“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泥沼之中,以致于发出“刑法学研究已经走到头了,刑法学研究已经没有什么空白了”的感叹。这种“井底之蛙”的悲鸣、“笼民”的哀叹,不禁让人们在给予深深同情的同时产生丝丝的悲哀。中国刑事

法律科学要在 21 世纪得以振兴并走向辉煌,必须进行方法论的革命。

因此本书的翻译出版,也是期望能对中国刑事法律科学方法论的革命产生一定的影响。



翻译本书的念头萌生在 1992 年该书出版时(其实还要早些,因为当我还在法国读书时,就曾经想过要把戴尔玛斯—马蒂教授 1983 年的《刑事政策的模式与运动》一书翻译成中文,因为该书对于刑事政策的诠释是全新的。但是后来由于自己的学业较忙,也就不了了之了)。相比于 1983 年的那本,本书无论在体例、内容以及思想上又有了巨大的变化,于是翻译的冲动又重新泛滥起来。当然也不排除要还债的想法。因为自己曾经申请过一个《刑事政策研究》的课题,也曾经想写一本关于刑事政策的东西,但是一则自己对刑事政策理论尤其是刑事政策的实践不甚了然,二则自己相当长时间里的兴趣不在刑法或刑事科学上,这本书就始终没有问世,而翻译的念头又这样拖了好几年。期间也有不少同人向教授表示过翻译的想法,但要么因为翻译的难度要么因为没有时间而作罢。等到自己经过认真思考决定归队,回到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时,才突然发觉自己差不多就是一个两手空空回家的“流浪儿”,感到歉疚不已。于是在 1999 年 4 月到 6 月,利用欧盟中国高教合作项目的资助,并且在教授的鼓励和监督下,我在巴黎将此书的翻译任务完成了,期望借此作为重新回归刑法本行的“见面礼”。由于本书翻译距离出版已有 7、8 年的时间,有些资料已经陈旧,有些说法也显得过时了,便在教授的准许下并利用导师提供的部分资料,对有关欧洲、欧盟以及中国等的部分作了修订。本书的注释也是在几经权衡并征得教授同意以后忍痛舍弃了,为的是保持叙述的连贯性。当然其中不

能舍弃的部分如某些图表,我也将之结合到正文里因而得以保留下来。

虽然翻译是一项艰苦的工作,而且从世俗功利的角度看既不能出大名也难以图大利,但是翻译过程中(尤其是碰到一本难得的好书时)那种对于新思想新方法先睹为快的愉悦和对于新概念新名词二次创作时的精神享受也是难以言表的。因此,我愿意做一个“思想的搬运工”。

2000年11月于北京

中文版序言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法国大学研究院院士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1999年8月

法中两国刑法学家的交往源远流长。早在1930年法国就出版了中华民国1928年3月的刑法典,翻译者是法国教授让·艾斯加拉,保罗·加罗教授为之作序。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布的刑事法律以及1997年所进行的重要改革都被介绍给了法国公众。如陈光中教授详尽介绍199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国新刑事诉讼法的文章就登载在法国《刑事科学与比较刑法》杂志上;高铭暄教授与赵秉志教授对中国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所做的精彩评述也刊登在这本杂志上。此外,在卢建平教授的积极策划与推动下,中法两国刑法学家的首项合作项目《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正式启动。中方课题组由高铭暄教授负责,法方课题组则由我牵头,成员包括法国最高法院院长皮埃尔·特律什先生、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官保罗·布歇先生。两个课题组关于经济犯罪与侵害人身权利犯罪的研究报告同时分别用中文和法文在中国和法国出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了3卷,法国人文科学出版社出了5卷)。双方与1998年10月北京会议共同议定的该课题最终报告《法律国际化的途径与方法——总结与实施》也同样发表在法国的《刑事科学与比较刑法》杂

志以及中国的《刑事法杂志》上。这一重要的研究不仅影响到了中法两个国家,而且也波及到了欧洲(主要体现在名为《关于保护欧盟财政利益的专家法案》上)和世界(涉及海牙国际法院的程序与证据规则的改革)。很显然,从国内与国际两个角度看,刑法的国际指导原则都已经成为刑事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

正是在这样特定的背景下,卢建平教授继翻译了马克·安塞尔先生的经典之作《社会防卫理论》、克里斯蒂娜·拉塞杰教授的《刑事政策学》之后,在承担中法合作课题繁重的翻译任务之余,又着手将我的《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一书译成中文。

卢建平教授曾在法国蒙彼里埃大学随克里斯蒂娜·拉塞杰教授攻读硕士与博士学位。他精通法语,熟谙法国的法律与体制,并积极参与中法合作基础上的研究。该项目从酝酿到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卢建平教授都起到了别人难以替代的关键作用。因此,本书的翻译可以说非他莫属。当然,他选择翻译《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一书也绝非偶然。一方面,这是一本“刑事政策学”的著作。刑事政策学这一词汇本身说明这是一个专门的新兴学科,它揭示了综合性研究的必要性。因为现在与犯罪或越轨行为作斗争不仅要运用刑事制裁手段,而且还要运用行政与民事制裁、调解程序、保安措施与社会防卫措施以及更为广义的预防政策。另一方面,该书也对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作了比较,以期让不同法律传统相互之间能有更好的了解。这种了解在法律受到经济与人权的双重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正日益世界化的今天显得尤为必要。

在法国,刑事政策学的独特性之所以能得到确立,应该归功于马克·安塞尔先生。是他创立了《刑事科学与比较刑法》杂志,继而又创办了《刑事政策档案》。在安塞尔先生看来,刑事政策学既是一门“观

察的科学”，同时也是指导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论战略”。这种战略首先是分层的，它并不拘泥于刑法教条，而是有组织、有协调地运用法律的各个部门。这种战略也是人道主义的，因为它要考虑对人权的尊重，它并不将刑事政策手段的效率当作唯一的考虑。

刑法学与刑事政策学的区别是双重的：刑事政策学的研究是多学科性的，因为它包含了法学的其它分支（如行政法、纪律法、民法、宪法及国际法）；刑事政策学的研究也是“历时性”的，因为它还要探讨刑事政策在不同时期的运动变化，如非刑事化或与之相反的犯罪化。相比之下，刑法学就是“同时性”的，它只聚焦在此时此地的现行法上。这种研究对象的变化与我们在考察绝大多数法律制度时所发现的双重趋势是相一致的：

——一方面，用来对付犯罪现象的手段多样化了。这种外倾式的趋势反映了刑法内部的某种分化（例如在传统的监禁刑与罚金刑之外又出现了一系列的制裁手段，如公益劳动刑、各种职业禁止、没收措施以及赔偿受害人损失的措施等）和相邻相关范畴的出现（例如在经济法金融法中使用颇广的行政制裁、法国1993年予以立法确认的赔偿损失的民事制裁以及调解程序等）。

——另一方面，围绕一些超立法性的原则，对付犯罪现象的手段也出现了重组的趋势。这些超立法性的原则有的是宪法性的（法国1974年法对法国宪法委员会的受案程序作了改革，此后该委员会对法国绝大多数的法律进行审查，并对其中违反宪法以及被整合进所谓“宪法板块”的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所确立的原则的法律予以否决），有的是国际性的（自1981年后，如法国不尊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当事人可以就此向欧洲人权法院寻求救济）。与前一种趋势相反，这种趋势是向心式的，因为它依据指导原则将原先分散的法律范畴连接在了一起（例如刑法与行政法从此都要受法国宪法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的同样类型的监督）。

虽然说刑法已不再是与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唯一手段,但它仍然是立法选择的核心、源泉与动力。在超立法性原则的影响下,很多原先是刑法中的程序规则或实体规则都渐渐地得到了扩张适用,被用于行政制裁或纪律制裁,用于预防措施或社会防卫措施(例如涉及精神病人或危险中的青少年)。

从刑法学到刑事政策学,研究对象发生了变化,其结果是大大地扩展了观察与分析的范围。如此宽广的对象必然要求我们改变研究的方法。以对犯罪行为或越轨行为的各种反应(刑事的和非刑事的)的分析为基础,并根据对这些反应进行调整的指导原则(宪法的和国际法的),我们应该对每个国家的刑事政策体系的整体结构进行研究。为此我们推出了一些模式作为理想类型,这些模式包括国家主导型的模式(如专制国家模式和极权国家模式)、社会性模式(自主社会模式与自由社会模式)以及混合型模式(自由社会国家模式)。因为模式仅仅是对现实的一种理论表述,所以一个国家的刑事政策选择常常会同时隶属于好多个模式。以法国的刑事政策为例,其主体是自由模式,但是在某些领域又是专制国家模式甚至是极权国家模式的,而在另外一些领域又会是社会模式的。简而言之,模式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分析刑事政策实践的多样性,更好地了解可能对各国刑事政策产生影响的运动变化的内涵,如(行政权、立法权与司法权等)权力的分配和对个人的制约(主要是刑罚性或非刑罚性的剥夺自由)。模式同时也给我们提供了比较分析的工具,因为模式是由一些常量也即在各种系统中都可以找到的因素(一方面是犯罪行为与越轨行为,另一方面是国家性的和社会性的反应)构成的,它们就可以摆脱国家法范畴的束缚。就此而言,模式又引导我们进入了比较研究的视野。

当充满不确定性和矛盾的世界化进程日益迅速的时候,对刑事政策的不同体系进行比较就愈显得必要。经济全球化伴随着一种单一的模式——也就是说最强的国家的模式——实行霸权主义的一体化的风险。人权的全球化也会带来漠视各国特色或冲突的风险。因此只有对不同的法律制度作更好的相互了解,才能避免上述两种风险,进而建立一种独特的多元主义,因为它尊重不同法律传统的差异性;这种多元主义也是一种“规制”的多元主义,因为它促进不同法律制度向着共同原则趋近。1997年中国新刑法典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刑法平等原则以及罪刑均衡原则,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正如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在他们的文章(见法国1998年《刑事科学与比较刑法》杂志)中所说的那样,世界各国刑法理论的相互吸收与刑事立法的共同进步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而中国新刑法典在促进中国法律世界化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中国在1997年签署了联合国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公约,在1998年又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虽然签署并不等于批准,但这表明,1997年中国的刑法改革已经把国际性的原则作为参考。例如刑事诉讼法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原则(参见前引陈光中教授的文章)。又如高铭暄、赵秉志教授文中用以说明中国刑法国际化的四点:(1)中国对于其所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原则(中国新刑法典第9条);(2)对单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以加大对组织日趋严密的国际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中国新刑法典第30条、31条);(3)限制适用死刑的原则(中国新刑法典第48条、50条),尤其是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4)取消反革命罪,而代之以更为确切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总之,正如1993—1998年中法合作研究两个课题组的最终研究

报告中所指出的,法律国际化的首要前提是比较法研究的发展,比较法是避免一种制度凌驾于其他所有制度的霸权主义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比较研究常常沦为不同制度的并列,而使人们难以绕过明显的异同点而去真正把握可能趋近的因素和不能相容的因素。本书中所使用的模式方法的效用正是要借用法律技术术语来解析每种刑事政策体系的结构,并根据所涉及的领域确定其对某种模式的归属。由此我们可以通过同一模式内部一般变量以及不同也即不相容模式的差异来进一步细化对制度差异的研究。

这样的比较研究是一切有效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这对与日益国际化的犯罪作斗争显得尤为必要(参见1999年9月匈牙利布达佩斯国际刑法学协会第16届大会决议——刑法制度面临有组织犯罪的挑战,尤其是克里斯蒂娜·凡·登·温盖特负责的第4议题组的总报告“国际刑法面临与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形势的变革”,见国际刑法杂志1999年,第11页)。

然而国际合作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对一系列定义达成共同协议的可能性。因此法律体系之间的和谐一致也显得日益重要。所谓和谐一致,如前所说,是指共同原则规制下的多元结构,规则可以不同,但必须相互兼容。

从长远看,在诸如反人类罪这种本身就涉及整个人类的领域里,一体化也有赖于各国对共同规则的一致认同。将特设国际法庭(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和阿鲁沙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运作规则与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进行比较,可以给前途未卜的国际刑事法院以必要的启迪(1998年7月罗马公约)。

我要热忱地感谢卢建平教授,他凭借人所共知的才华完成了本书的翻译。此书中文版的问世肯定能促进相互了解,这种相互了解无疑是持久和平的最好保证。而持久和平既不是战胜者强加给战败者的和平,也不是超级大国赐予其卫星国的恩惠,而是全人类基于宽容和相互尊重所一致认同的和平。